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

C-II/DG.1/Rev.1
24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常驻代表、 缔约国大会代表、 执行理事会代表的委派 及有关事宜

1. 导言

为确保及时将成员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的委派情况通知东道国，同时鉴于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即将召开，并且将选举执行理事会 20 名新成员，现将以下资料提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各成员国注意。所有全权证书和有关的通知应在海牙递交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 委派

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 2.1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派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C-I/DEC.59，1997 年 5 月 14 日）第 1 条(k)款定义的常驻代表的每一个成员国，应向总干事递交该代表的全权证书。
- 2.2 目前，有 41 个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向总干事递交了他们的全权证书。另有 15 个成员国递交了关于委派常驻代表的通知。在实际操作上，有些成员国在荷兰设立了常驻使团并委派了一名常驻代表。有些成员国委派其常驻海牙或其他地方的双边大使为常驻代表；而其他一些成员国则委任驻在本国领土上的一名官员为常驻代表。

出席缔约国大会的代表

- 2.3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C-I/3，1997年5月12日）第26条规定，每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成员国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代表团将要出席的大会会议之前七天递交总干事。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作为其代表的任何其他当局签发。此种全权证书仅对当届会议有效。
- 2.4 目前，有31个成员国已将参加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代表的委任情况通知总干事，并已经或正在递交全权证书。总干事收到全权证书的情况将向大会期间指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出席执行理事会的代表

- 2.5 《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C-I/DEC.72，1997年5月23日）第3条规定，执行理事会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应至迟于他们将要出席的第一次会议之前二十四小时递交给总干事。此种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或由作为其代表的任何其他当局签发。全权证书在该成员当选执行理事会的整个任期内有效，除非它被撤回或被新的全权证书取代。代表应将其副代表和代表团顾问的姓名书面通知总干事。
- 2.6 目前，执行理事会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都已符合《执理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将选举执行理事会的20名新成员，其任期自1998年5月12日开始。执行理事会在此一日期后的第一届常会定于1998年6月16日至19日召开，届时执行理事会所有新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都应递交完毕。

3. 常驻使团的设立

- 3.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第15条规定可设立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使团。打算设立常驻使团的成员国，请通知秘书处礼宾处，后者将通过东道国外交部礼宾司启动适当的程序。目前，有22个成员国正在设立常驻使团。
- 3.2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第21条通知东道国的有关常驻使团的组成情况，将在下一期的东道国外交名录上发表。

4. 全权证书的递交程序

所有全权证书和有关的通知应在海牙递交给总干事。为协助代表的及时委派，本说明附件中载有建议的全权证书格式。

5. 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中“代表”一词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中“代表团团长”和“常驻代表”等词间的关系

- 5.1 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第1条中，设想一缔约国可有：(a) 一名委派

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代表；(b) 一名委派出席缔约国大会的代表团团长；(c) 一名委派出席执行理事会的代表团团长。¹

- 5.2 一缔约国可派不同的人分别担任出席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代表团团长，也可决定由同一人兼任出席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代表团团长。在两种情况下都应为执行理事会的当选任期和为大会的每一届会议分别签发全权证书。
- 5.3 所以，为委任目的，大会或执行理事会中的代表按有关全权证书中的具体说明，可以是代表团团长，也可以是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6.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 6.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第 1 条为“常驻代表”、“代表团团长”、“代表团副团长和代表团团长顾问”、“缔约国常驻使团成员”以及“缔约国代表”等词下了定义。第 15 条具体规定了给予设在荷兰的常驻使团的特权与豁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第 16 条规定了给予代表团团长、常驻代表和常驻使团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第 17 条规定了给予代表、代表团副团长和代表团团长顾问的特权与豁免。
- 6.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第 21 条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将代表团团长、常驻代表、常驻使团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受抚养家庭成员的名单以及该名单上的任何变更及时通知东道国；东道国应为他们每人颁发一张身份证。成员国应将上述资料提供给技术秘书处，在此方面应与对外关系司礼宾处联系。

¹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协定》第 1 条(m)款的定义，缔约国还可以指派出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除大会或执行理事会会议以外的任何会议的代表。

附件

建议的全权证书格式

（常驻代表）

鉴于.....（缔约国）.....政府[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在地设立了常驻使团以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必要的联系][希望委派一名常驻代表以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必要的联系]*，

为此目的我.....（姓名和头衔）.....已任命并以此件确认：

.....（姓名）.....

.....（头衔）.....

阁下

为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该常驻代表可全权代表.....（缔约国）.....政府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

.....日在.....签署，特此证明。

签字

（头衔）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或作为其代表的任何其他当局）

* 将不适用的划掉。

建议的全权证书格式

（出席缔约国大会的代表）

鉴于.....（缔约国）.....希望派代表出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将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海牙召开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

为此目的我.....（姓名和头衔）.....已任命并以此件确认：

.....（姓名）.....

.....（头衔）.....

阁下

为.....（缔约国）.....出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的代表[（缔约国）代表团团长]或[（缔约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该代表可全权代表.....（缔约国）.....政府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

.....日在.....签署，特此证明。

签字

（头衔）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或作为其代表的任何其他当局）

建议的全权证书格式

（出席执行理事会的代表）

鉴于.....（缔约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当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任期.....年，

为此目的我.....（姓名和头衔）.....已任命并以此件确认：

.....（姓名）.....

.....（头衔）.....

阁下

为.....（缔约国）.....出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代表[（缔约国）代表团团长]或[（缔约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

该代表可全权代表.....（缔约国）.....政府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

.....日在.....签署，特此证明。

签字
（头衔）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或作为其代表的任何其他当局）